

各項員工福利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

1. 員工福利措施

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，係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由公司及員工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項，從業人員得享有福利措施，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：

- (1)員工三節禮金、婚喪、生育、住院及醫療、旅遊補助等。
- (2)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：於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，及於每年4月依公司前一年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評核發放營運績效獎金。
- (3)設有醫護室及僱用專業護理人員，提供員工安全衛生指導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宣導、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。定期舉辦年度健康檢查及職業病專業醫師臨場服務。
- (4)公司依法投保勞保、勞退及健保，且另行投保團體保險及意外險。
- (5)配合團體保險調整保障內容，增加員工直系眷屬喪葬津貼補助。
- (6)員工每半年享有一次旗下飯店免費一泊二食體驗，另享有公司旗下各餐廳用餐及旅館住房優惠及生日當月用餐折扣。
- (7)提供工作安全鞋及各類防護護具，保障員工職業安全。
- (8)為延攬優質人才並落實培育計畫，增訂實習生結業及回任獎金制度，並發放實習生租屋津貼。
- (9)育嬰留職停薪：依法符合規定者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公司亦同意入職六個月以下者依需求亦可申請。
- (10)一般留職停薪：除一般傷病假超過期限、兵役召集、刑事案件及育嬰等法定原因外，另因直系親屬重大疾病須照顧等，亦可申請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留職停薪。
- (11)備有員工休息室或員工宿舍，提供空班休息、輪值夜班或外縣市遠地員工使用。
- (12)其他：定期徵選優秀員工給予獎項鼓勵並進行公開表揚、不定期提供演唱會、職棒、藝文活動等免費體驗。

2. 進修及訓練

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及提升員工實力，為擴充員工餐旅職涯專業發展，設計各式核心、專業與管理職能課程，訂定各職級人才培育計畫，培育優質且具發展力之員工；同仁透過內部訓練、外部研習、數位學習系統及夥伴輔導計畫持續自我提升職能，並伴隨集團持續發展，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。

- (1)核心通識課程：傳遞集團核心價值與文化，使同仁了解公司對於賓客與同仁的關懷與重視。例如：職前訓練、貼心服務流程、貼心補救措施、新一代服務文化。
- (2)專業技能培訓：依據職務賦予同仁執行工作所需的各項專業能力作為培訓規劃，使同仁在從事各項工作時更有自信及績效，選派優質員工及主

管積極參與萬豪集團各式線上研習課程及館外講座。

(3)管理課程：公司特別設立「寒舍學堂」、「寒舍學院」及「寒舍EMBA」主管培訓課程，依各職等主管培養不同深度及廣度的管理技能；其內容涵蓋各式管理技能，如：領導與激勵、授權管理、流程優化、衝突管理等。透過教室面授、分組討論與小組作業、導師輔導計畫以及線上課程，循序漸進完備各級主管的管理及領導能力。

(4)證照課程：遵守政府各項法令規範，輔導同仁參加各式證照內外訓課程，如：HACCP、廚師衛生講習、防火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、鍋爐操作、廢水處理、急救人員、AED操作...等。

(5)單位培訓員制度：營運部門各單位均設有培訓員一職，且均須受過培訓員資格訓練，了解培訓6大系統與各式培訓技巧，負責單位內部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課程安排與授課，讓培訓的種子於各單位開枝散葉。

3.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

(1)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，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，以確保退休準備金充裕支付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之員工。

(2)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，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(3)公司依據退休員工最後一年服務年資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。

(4)113年合計6位居齡退休、2位自請退休請領退休金。

4.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

(1)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，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，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，各事業場所皆成立勞資委員，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。針對相關議題達成多項共識，並公告會議紀錄與全體員工。

(2)各事業單位皆建置「員工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」，並規範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以妥善公平處理員工申訴。

5.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

(1)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，內容明訂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及福利，定期檢討修訂符合實際需求，並報備當地政府勞動局後，公告所有員工知悉及遵循。

(2)各事業單位皆於員工區域設置「總經理信箱」，藉由公開或隱密的溝通管道得知員工心聲；並建置「員工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」，解決員工困擾及問題；公司另制定及公告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及「員工申訴流程規範」，接受員工正式申訴及召開委員會妥善公平處理。

(3)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部門，負責訂定工作安全及衛生守則、預防計畫因應措施。目前已制定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

侵害預防計劃」、「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劃」、「人因危害預防計劃」、「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劃」、「呼吸防護計劃」。

- (5)定期召開職工安全衛生委員會，針對各項執行情況提出檢討與改善。各項設備之維護及自動檢查、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檢查、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，提供員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知識與技能，並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權益。